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

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被告 黃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6,615.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8,87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邀同被告林成森、黃碧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5,955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，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應依約繳納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逾

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14日動用美金（下同）114,536.85元，約定利息以7.1882%計算，應按月繳息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，嗣被告陸續簽立增補借據，以展延借款期間至115年5月31日止。詎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自114年10月1日起未依約繳息，則前開借款清償期已屆期，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如聲明所示金額，自應負返還之責。而被告林成森、黃碧玉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與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下金額：1.借款本金：26,615.57美元。2.利息及違約金：如附表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款支用書、增補借據、客戶放款明細查詢單、客戶放款還款紀錄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；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而連

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：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林成森、黃碧玉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：

編號	債 權 本 金 (美金)	利 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
1	26,615.57 元	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起 至 清償日止	7.1882%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